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委托检验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694K

法定代表人：王迎秋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56 号

受托方（乙方）：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227998X0

法定代表人：褚佳宁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

经询价比较/招标/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以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清单内容为准，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甲方自由决定将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中的某个或多个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可以是全部项目，也可以是部分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乙方必须具备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中所有项目的检测能力。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委托区域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院区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委托范围

☐ 乙方《检测目录》（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 甲方将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部分或所有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按照《检测目录》和《样本采集手册》及实验室现相关技术参数（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

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1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有权利在标本保存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重新检测的申请，乙方免费提供重新检测。

6、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协调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信息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8、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提供必要的结果解释及临床咨询。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检验报告出具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具体详见最新版《检测目录》。

9、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若甲方满意，则双方可以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甲方不满意，乙方须在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后若甲方 满意则双方可以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乙方 2 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双方的服务合同，所有违约责任归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每天及时到甲方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时间与医院上班时间一致。节假日期间，关于标本收取时间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在节假日期间的检测服务需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所有原始样本检测后乙方负责保存一周。

2、资质条件：乙方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特殊检测项目（基因检测、病理检测等）专项资质备案文件齐全且有效。需提供所有合作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保证检验质量。开展的检测项目应合法合规，质量优先，流程规范可追溯，患者权益优先。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仪器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条件及人员资质合格，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受委托项目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健委和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并取得相关证书，以保证诊断结果的质量，提供完整资料。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服务，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单》内容承担结果解释及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实验室质量等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以及特殊项目的外送检测平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性 PCR、定量 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三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等。

（1）误验例数：无误验；

（2）漏检例数：无漏检；

（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4）误报率：无误报情况；

（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无；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3、乙方为甲方提供标本采集指南。乙方安排专人到甲方指定科室收取检验样本。乙方工作人员接收甲方送检标本时须根据协议进行样品及报告单的交接及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受委托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所属机构、所委托的检验项目和时间、样品的来源，样品量、样品收集时间、样品运送人员、样品接收人员及时间、样品质量一般性描述等。核对后须双方对送检标本的具体信息签字确认。应由培训合格人员使用专用运输箱按生物安全要求运输。

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检验结果提供网上查询检测结果的功能,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LIS 和 HIS系统对接。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并具有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乙方应保证自身的检验能力、检验设备、实验人员资质等能够满足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甲方的需求。

5、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检测目录》《样本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乙方应具有规范标本采集、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随时核对;投入本项目的标本接收人员应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检验科重新取样。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耗材及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免费提供。接收标本时,双方签名共同确认数量。

6、检验质量: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仅因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操作失误、仪器故障、试剂不合格、人员资质不足、运输保存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可将任何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检验报告内容应最少包括检验项目中文名称、报告单位、标本类型、参考范围、异常值提示、检测方法学、使用仪器型号,唯一编码、标本采集和接收日期时间、报告日期时间、备注、检验者和报告者的双签名。报告单书写必须规范,严禁涂改。

7、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8、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且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免费重新检测,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9、危急结果通知:乙方须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报告,并能满足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满足临床需求,报告延迟,标本遗漏、丢失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常规检测项目 24 小时发报告,落实危急值管理制度。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双

签后签发，上级医师复核，报告单必须符合检验报告单基本要求和内容。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专人电话跟进，确认乙方知悉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检验科许宏\病理科姚喜同 电话：13938509325\13653805015 邮箱： \ ）。

10、传染病病原检测报备：若甲方委托项目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或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检测，或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所列病原微生物相关检测的，甲方应在送检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如实申报样本的性质、来源及潜在生物安全风险，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若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法定传染病阳性结果的，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因甲方未履行本条款报备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生物安全风险由甲方独立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要求。

12、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1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让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未经使用科室同意，乙方不得将标本用作他用。

15、乙方检测机构人员不得私自接触甲方临床医师，向甲方临床医师推销相关检测项目。

16、项目收费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明细，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如因项目问题产生违规收费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可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18、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七、检验费用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核定价的百分之叁拾壹点捌 。

备注：附件中项目收费价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明细，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具体根据河南省医保局、郑州市医保局或物价局等上级物价机构规定的价格实时调整，如因项目问题产生违规收费罚款等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承担。

八、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按实际检测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9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户名：	户名：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账号：	账号：170242021920005429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发票，甲方在收到纸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发票的交付。

-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6、乙方需将对账单（需甲方检验科及病理科核对签字）与纸质发票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黄晓华 电话：13613839128）。甲方有权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间暂停支付争议部分费用，双方核对一致后 10 日内支付无争议部分费用。

九、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任意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职责，经双方多次协商无效的。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资质过期、被吊销或注销；
 - （2）乙方室间质评不合格或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 （3）乙方泄露患者隐私信息；
 - （4）乙方虚报费用、恶意套取医保资金；
 - （5）乙方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
 - （6）乙方单方面停止服务超过 24 小时；
 - （7）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 （8）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丢失、毁损及检验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按照当月需付款总额的 1

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声誉损失等）。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2 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收本次检验费用，同时赔偿医院损失；因为检验报告周期延迟，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按照本条款第二款执行。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人员私自接触甲方临床医师推销检测项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剩余样本或患者信息用于科研、商业用途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6、乙方泄露患者隐私信息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黄晓华 联系电话：13613839128；乙方指定联系人：张亚杰 联系电话：1307101990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购销合同》（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

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负责人:

2016年5月12日



授权代表人: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 1、《检测目录》（含《样本采集手册》）《信息保护政策》《廉洁购销合同》；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 3、《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价（元）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3项	327.285
2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92.215
3	MDS/AA 鉴别相关 CD 系列检测 15 项 (15CD)	280.5
4	骨髓涂片检查 (细胞学检查+1 项细胞化学染色+彩色图文报告)	87.22
5	MDS 基因突变检测 Panel (22 基因)	2057
6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 (15CD)	353.5
7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 (25CD)	586
8	白血病 CD 系列检测 (28CD)	621.7
9	苯妥因 (大仑丁) (PHENY)	29.56

10	丙戊酸(德巴金)(VAL)	29.66
11	超敏促甲状腺素(TSH),进口发光	23.625
12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23.625
13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8项	548.94
1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5.39
15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G6PD缺陷筛查	5.775
16	环孢霉素A浓度(CSA)	77.28
17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检测(40CD)	826
18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4.2
19	浆细胞肿瘤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353.5
20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CD系列检测(25CD)	586
21	淋巴造血组织病理诊断套餐(病理诊断+10项免疫组化)	936.76
22	淋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1720.145
23	免疫组化(细胞病理细胞表面抗原结合技术)	70.875
24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47.2
25	尿蛋白电泳(按分子量排列)	148.295
26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alpha 2$, β , γ)	35.86
27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1720.145

28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 FK506)	92.716
29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	292.216
30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I5CD, 提供既往完整表型信息)	363.6
31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28CD, 既往无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621.7
32	血清蛋白电泳(SPE)	63.9
3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A/IgM/IgG)常用	47.2
34	疑难病理会诊	160.475
35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47.2
36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	3.675
37	肾上腺三项(17-羟/17-酮/VMA)	43.47
38	儿茶酚胺(血浆)	73.975
39	血浆甲氧基肾上腺素类物质(三项)	178.78
40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15.175
41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15.175
42	尿香草扁桃酸(VMA)	15.175
43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B	177.135
44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14A	177.135
45	食物不耐受 90 项	1138.725
46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7B	88.57
47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C	88.57
48	特异性过敏原 20 项过敏原系列	195.3
49	遗传代谢病(临床患者)血滤纸片	199.92
50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血滤纸片	199.92
51	凝血因子 IX 活性测定	28.93
52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	28.93
53	凝血因子 XI 活性测定	28.93
54	抗 HCG 抗体(AhcgAb)	22
55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17.17
56	免疫荧光 1 项	62.37
57	特殊染色 1 项	39.27
58	皮肤病理荧光五项	326.7
59	肾脏病理三项(光镜+荧光+电镜)	1073.31

60	天疱疮抗体四项	300.76
61	万古霉素(VAN)	29.56
62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 化学发光法	137.515
63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46.2
64	伏立康唑(VRC), 均相酶免法	30.965
65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18.48
66	抗内因子抗体 IgG	6.825
67	抗胃壁细胞抗体 IgG	8.35
68	拉莫三嗪, 血清, LC-MS/MS	29.56
69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两项(IgM/IgG)	17.49
70	左乙拉西坦,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9.56
71	奥卡西平, 均相酶免法	29.56
72	骨髓涂片巨核细胞免疫组化	93.45
73	地高辛(DIG)	55.305
74	m3(烟曲霉)	23.625
75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LA1、LA2、RVVT 比值)	43.285
76	布鲁菌病试管凝集试验, 凝集反应	11.025
77	新型隐球菌荚膜多糖抗原定量	7.35
78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AZF)检测	181.72
79	硫酸去氢表雄酮(DHS)	21.49
80	苯巴比妥(鲁米那)(PHENO)	29.56
81	利培酮, 均相酶免疫法	29.56
8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132.3
83	胎盘生长因子(PLGF)	161.7
84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	27.615
85	TAP, 凝集反应, 凝集法	151.2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4、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5、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1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宁褚佳印
4101056061518
2016年5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贵单位所递交的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92）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小写：31.80% 大写：百分之叁拾壹点捌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样本检测公司对我院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样本检测，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检测、出具报告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褚佳宁（姓名）系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张亚杰、销售代表（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往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6-92（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授权书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委托日期：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供应商（盖章）：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褚佳宁

身份证号码：310102198010173632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亚杰

身份证号码：412727198701097435

联系方式：13071019907

邮箱：yajie.zhang@adicon.com.cn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